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73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淑美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7,1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3 萬8,357 元)	1	利息	23萬8,357元	94年4月7日	114年7月27日	(20+112/365)	15%	72萬6,041.95元
	2	違約金	23萬8,357元	94年5月8日	94年11月7日	(184/365)	1.5%	1,802.37元
	3	違約金	23萬8,357元	94年11月8日	114年7月27日	(19+262/365)	3%	14萬996.33元
		小計						86萬8,840.65元
合計								110萬7,198元